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信箱：a3069@ms31.hinet.net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網址：http://www.ccpa.com.tw/about_5.asp



中山通訊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105 年 1 月)

文號	發佈日期	摘要
<u>台財稅字第 10404606440 號令</u>	105 年 01 月 06 日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列報列舉扣除之相關規定
<u>台財稅字第 10504503590 號令</u>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u>台財稅字第 10500503060 號令</u>	105 年 01 月 25 日	核定營利事業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u>台財稅字第 10400698700 號令</u>	105 年 01 月 28 日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5.01.06 台財稅字第 10404606440 號令

摘要：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列報列舉扣除之相關規定。

主旨：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該房屋供自用住宅使用而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比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得檢附房屋使用權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5.01.13 台財稅字第 10504503590 號令

摘 要：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主 旨：核定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5.0353 比 1。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16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5.01.25 台財稅字第 10500503060 號令

摘要：核定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主旨：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

一、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 25% 以上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依上開物價倍數表所示，104 年度物價指數已較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上漲達 25% 以上。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依法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營利事業於 69 年度至 103 年度間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尚未達 25%，依法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說明：

附件：tmp10500503060 令附件.ods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30 條 所得稅法第 32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5.01.28 台財稅字第 10400698700 號令

摘要：訂定「一百零五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主旨：訂定「一百零五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

(一)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

(二)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二)獨資或合夥事業之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經理及特聘技術人員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三)獨資或合夥事業之高級職員（副理、單位主管、秘書、工程師、技師等）月薪最高以新臺幣八二、000元為限，一般職工以新臺幣五七、500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至年節獎金部分，於其併同當年度經認定之薪資數額後，不超過上述月薪標準按支薪月數另加二個月為基數之累積數額者，准予核實認定。